

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史学研究院学术系列之
“海外中国法研究译丛”

丛书总主编：朱 勇 张中秋 朱 腾

中国法律传统论文集

ESSAYS ON CHINA'S LEGAL TRADITION



「美」孔杰荣 爱德华 陈张富美◎编

Jerome Alan Cohen R. Randle Edwards Fu-mei Chang Chen

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史学研究院◎组译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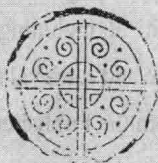
ESSAYS ON CHINA'S LEGAL TRADITION

中国法律传统论文集

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史学研究院学术系列之

『海外中国法研究译丛』

丛书总主编 朱 勇 张中秋 朱 腾



「美」孔杰荣 爱德华 陈张富美◎编

Jerome Alan Cohen R. Randle Edwards Fu-mei Chang Chen

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史学研究院◎组译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中国法律传统论文集/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史学研究院组译.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5. 4

ISBN 978-7-5620-5975-2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法制史—中国—文集IV. ①D929-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079737号

书 名	中国法律传统论文集 ZHONGGUO FALV CHUANTONG LUNWENJI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邮寄地址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编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285(总编室)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880mm×1230mm 1/32
印 张	13.125
字 数	403千字
版 次	2015年6月第1版
印 次	2015年6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39.00元

中国法律传统论文集

.....

ESSAYS ON CHINA'S LEGAL TRADITION

edited by Jerome Alan Cohen, R. Randle Edwards and Fu-mei Chang Chen

Copyright © 1980 b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book may be reproduced or transmitt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electronic or mechanical, including photocopying, recording or by any information storage and retrieval system, without permission in writing from the Publisher.

版权登记号：图字 01-2014-4993 号

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史学研究院学术系列之
“海外中国法研究译丛”编委会

顾 问 张晋藩

译丛总主编 朱 勇 张中秋 朱 腾

编 委 (按姓氏笔画)

[美]包 恒 刘广安 [日]寺田浩明

朱 勇 朱 腾 许章润 张中秋

张晋藩 李贵连 何勤华 陈景良

林 乾 徐世虹 徐忠明 高明士

高鸿钧 [日]高见泽磨 [韩]崔钟库

黄源盛 曾尔恕 霍存福

谨以此书纪念

徐道邻先生

(1906~1973)

一位杰出的中国法律史学家

其被译为三种语言的著作推进了我们对一种伟大传统的理解

温故而知新

——《论语》

“海外中国法研究译丛”序

二十一世纪的当今世界正以日新月异的速度结合为“地球村”。世界性的文化交流与学术研究的互动展现出前所未有的局面，凝聚人类智慧的学术成果不断面世。

中华传统法制文明有着悠久而从未间断的发展历程，其法文化底蕴极为深厚，遗留下的典籍资料确使人有汗牛充栋之感。正是由于中华法制文明所具有的独特价值，因而吸引了中外学者热衷于研究它、开发它、展示它。

中华传统法制文明虽为中华民族所缔造，但它是人类社会的共同瑰宝。它的文化价值不限于中国，而且也确实曾经佳惠于东方世界。中华传统法制文明虽然经过数千年中外学者的研究，但迄今为止尚有未开发和亟待开发的领域。这首先需要中国学者肩负历史使命去深入发掘，给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以法文化的支持；当然也需要外国学者倾注心力，共同开发。

远自汉唐以来，外国学者便认真研究中华传统法制文明，为中华法系矗立于世界做出了自己的贡献。根据“他山之石，可以攻玉”的理念，并本着“取人之长，补己之短”的理性认识，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史学研究院出版了“海外中国法研究译丛”。在这个过程中，一些年轻学人千里奔忙，四处搜寻域外研究中国法律的佳作，觅得版权，又译介回中国，其心志深为嘉奖。余于此丛书即将出版之际，欣然援笔为序。

张晋藩

己丑年夏序于京中万柳颐园

导 论

孔杰荣 (Jerome Alan Cohen)

3 1954年,白乐日 (Étienne Balazs) 在译注《隋书·刑法志》之时,宣称研究中国法律史无需任何理由。^[1]他那些汉学家和历史学家同行们会毫无疑问地同意如下观点:对那些意欲理解中国往昔历史的人士而言,除了因熟稔这个世界上伟大文明体复杂面向之一的法律史而带来的内心满足之外,法律体系在这一文明中的地位也使得法律史成为他们重要的研究主题。

但那些想要了解当今中国的人士呢?他们是否应该关心中国法律传统呢?就法律家的思想倾向而言,他们都是当代意识的激进主义者,他们认为,应该严格限制那些历史贩子只研究对当下有影响的法律史。当然,对大多数现代社会而言,即使是对那些通过革命和改革已经充分发达的社会而言,这种影响的意义都非常深远。弗雷德里克·梅特兰 (Frederick Maitland) 关于英格兰民事程序的那句名言有云:“虽然我们已埋葬了诉讼形式,但它们仍然在坟墓中统治着我们。”^[2]又如奥利弗·温德尔·霍姆斯 (Oliver Wendell Holmes) 所言:“法律的生命不在于逻辑,而在于经验。”^[3]然而,与世界上所有重要国家一样,中国也经历了深远的政治、经济和社会转型。在此种情势之下,研究帝制中国的法律是否还有可能为当代法律制度提供洞见呢?

中华人民共和国越来越明确地远离苏联模式后,中国问题的研究者也开始越来越认真地对待历史。但历史学家们仍没有就理解当代中国这一主题的重要性达成一致意见。当我开始研究中国法律时,一些历

[1] Étienne Balazs (tr. & no.), *Le traité juridique du 'Souei-chou'*, Leden, 1954, p. 1.

[2] F. W. Maitland, *Equity; also the Forms of Action at Common Law*, Cambridge, 1913, p. 296.

[3] Mark DeWolfe Howe ed., *The Common Law by Oliver Wendell Holmes*, Cambridge, Mass., 1963, p. 5.

史学家朋友告诫我，要抵制某些同行将人民中国视为披着无产阶级外衣的帝制中国之类观点的诱惑。那个不幸的类型，我的朋友们常常将之归类为汉学家，并直率地称他们为古董商（*antiquarians*）——他们无法理解中国共产党人对传统的态度，也无法理解过去的知识对当代而言的意义。另一方面，由于他们对搜寻、发现并放大与过去关联的证据具有特殊癖好，他们仍会坚持用扭曲的视角观察毛泽东时代的中国。 4

反对当代政权实际是另一个朝代的观点，这在当时似乎很合理，现在似乎也很合理。然而，我们很难赞同以下这种观点，即过去对当下的影响是毫无意义的。与其在面对变与不变这个重大且复杂的问题时想要拿出一个彻底而又全面的答案，即陷入“非此即彼”的境地而争论不休，不如运用具体情境主义的分析似乎更为有效。当代中国人生活的某些方面可能与过去具有高度的连续性，而其他许多方面却可能毫无关联。

如果我们想要继续深入研究这一课题，即审视过往对中国人生活具体方面的影响，那么不可能忽略法律。^{〔4〕}即使像中国这样的国家，传统上法律的地位相对较低，但法律一直发挥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并且将继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就如我在其他地方指出的那样，^{〔5〕}无论是基本构想上，还是在机构设置与具体实践中，当代中国的司法运行与帝制中国的司法运行有着十分明显的相似之处。事实上，马克斯·韦伯所描绘的传统中国司法运行的特征——“一种典型的家父制模式，模糊了司法与行政管理的界限”^{〔6〕}——可能仍然适用于当代中国体制。

在某些方面，甚至当代中国的主要媒体都支持这样的信念，即传统对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特有的法律制度而言，非常重要……“两千多年来的儒家斗争，一直影响到现在，持续到现代，还会影响到今

〔4〕 有关西方学者关于中国法研究进展的讨论，参见笔者为自己所编《当代中国法》一书的导论，即 Jerome Alan Cohen ed., *Contemporary Chinese Law*, Cambridge, Mass., 1970, pp. 1~9.

〔5〕 参见 Jerome Alan Cohen, *The Criminal Process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949~1963: An Introduction*, Cambridge, Mass., 1968, pp. 50~51.

〔6〕 Edward Shils and Max Rheinstein (trs. & eds.), *Max Weber on Law in Economy and Society*, Cambridge, Mass., 1954, p. 264.

后”〔7〕。通过重新引发“何谓良法善政”的千年思想史之争,〔8〕中国共产党证明了自身改变中国传统对当代影响之评价的能力。有时候,孔子并不一定是与意识形态相关的人物,也未必被视为顽固反动势力的代表,甚至其思想中的某些因素在他所处的时代还会被认为是“进步”的……而自从公元前3世纪中国第一个皇帝(秦始皇)用严酷的法家学说一统天下,儒门历史学家笔下的法家一直声名狼藉。〔9〕

在20世纪50~60年代,大多数中国学者在讨论新中国之前中国的遗产范围时,基本都持以下观点:影响当代法律发展的因素中排斥旧法具有“继承性”的观点。(苏联学者仍然对苏联法受到俄国历史深远影响的观点持反对态度。)然而,有一些中国的出版文献却显示出对中国法律史的兴趣,并且断定古今之间的连续性有迹可循。更为特别的是,在为中国脱离苏联的刑事司法模式寻找正当理由的过程中,〔10〕不少学者认为苏联刑事司法程序在一个“民族特点、历史条件、阶级关系和革命经验都不同”的国家中盲目适用会导致教条主义。〔11〕

〔7〕“在斗争中培养理论队伍”,载《人民日报》1974年6月18日,“社论”。作者使用的是《北京周报》(英文)上的译本,即“Train a Contingent of Theoretical Workers in Struggle”, *Peking Review*, Vol. 17, No. 26, June 28, 1974, pp. 5~6.

〔8〕1974年政论家有关这个主题的作品样本,可参见 Yang Jung - Kuo, “Struggle between Two Lines in the Ideological Sphere during th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and the Warring States Period”, *Peking Review*, Vol. 17, No. 8, Feb. 22, 1974, pp. 4~7; 以及 *Peking Review*, Vol. 17, No. 9, March 1, 1974, pp. 12~15; Lo SuTing, “Struggle between Restoration and Counter - Restoration in the Course of Founding the Chin Dynasty”, *Peking Review*, Vol. 17, No. 17, April 26, 1974, pp. 7~10; 还有 Shih Ting, “Clarifying ‘Burning Books and Burying Confucian Scholars Alive’”, *Peking Review*, Vol. 17, No. 19, May 10, 1974, pp. 25~28.

〔9〕上述文章原文即杨荣国:“春秋战国时期思想领域内两条路线的斗争”,载《红旗》1972年第12期;罗思鼎:“秦王朝建立过程中复辟与反复辟的斗争——兼论儒法论争的社会基础”,载《红旗》1973年第11期(罗思鼎,即“螺丝钉”谐音,是当时中共上海市委写作班子创作);施丁:“‘焚书坑儒’辩”,载《人民日报》1973年9月28日。——译者注

〔10〕比较参见 Joseph R. Levenson, “The Place of Confucius in Communist China”,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2, Oct. ~ Dec., 1962, pp. 1~18.

〔11〕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司法的独特发展,更为详细的研究可参见 Cohen, *The Criminal Process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949~1963: An Introduction*, Cambridge, Mass., 1968.

在同一时期，新中国司法领域的发言人向那些对“人民律师”（People's Lawyers）——即苏联模式的拥护者，20世纪50年代中期开始活跃于中国的城市——的突然消失表示惊讶的外国友人做出了相似的解释。例如1959年的北京，一群来自日本的律师和学者会见了吴德峰——一位经常接待外国律师代表团的官员。^[12]在这次与后来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的吴先生会谈中，他表示，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律师制度的中止应当主要归结于一个历史因素，而这个历史因素并非所有社会主义国家所共有。这个历史因素就是“旧中国”的律师极度声名狼藉。律师在传统上就被认为是剥削阶级的奴仆，他们被认为是一群道德沦丧、唯利是图并且满口谎言的败类。正因如此，随着共产党解放全中国，人民不可能向这些律师求助咨询，这严重妨碍了律师业的发展。^[13]1963年，另一个日本律师团在询问为何律师不为受到指控的罪犯辩护时也得到类似的解释与回应。^[14]

当这个致力于粉碎中国“半封建”传统的新中国政权通过诉诸历史来为自己的司法运行机制辩护，关注到中国人曾有咨询律师（讼师）的传统时，这是否意味着新中国政府重视数百年来根深蒂固的习惯和观念？……

其实，这些尝试将律师消失的原因归结于传统影响的中国官员可以选择一种更容易为日本访者所接受的理由进行解释。毕竟在日本德川时代（1603年~1868年）一群叫 *kujishi*（“公事师”）的非正规诉讼代理人，^[15]“会使用贿赂和诈骗的手段频频游走于法律的边缘来处理案件”。他们的行为被法律所排斥，但不公平的是出现了“反客为主”现象，那些获得合法授权而通过各种方式帮助诉讼当事人的代理人也获得了坏名声，因为公众以及研究近世日本史的学者都被声名狼藉的

[12] 任振铎、何恩涛：“如何建立中国刑事诉讼新体系”，载《吉林大学人文科学学报》1959年第2期。

[13] 吴德峰（1896年~1976年），1959年任国务院第一办公室副主任，国务院政法办公室副主任，后来任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党组副书记。——译者注

[14] 参见 Kawasaki Mitsunari, “The Attorney System”, in *Chūgoku no hō to shakai* [Chinese Law and Society], Tokyo, 1960, pp. 216~217.

[15] Tadasuke Torio, “Chinese Lawyers”, in *Horitsuka no mita Chūgoku* [China as Seen by Lawyers], Tokyo, 1965, pp. 216~217.

“公事师”所混淆。因为这种混淆,甚至当代日本律师的正统先驱的声誉也一直不高,有学者指出,这个因素可能已经阻碍了日本法律职业的发展。^[16]近代以前的中国与德川时代的日本一样,没有专业化的律师行业,公堂之上,作为被告,一般不允许被任何人代表发言。然而在传统中国,也有类似“公事师”的人,他们被称为“讼棍”或者“诉讼骗子”。“讼棍”与“代书”不同,后者是合法获得授权去帮助不识字或未受过教育的人起草诉状和提出指控,而“讼棍”则是在公堂之外偷偷摸摸地替别人提供法律咨询或起草文书。这些“骗子”因一己私利挑唆他人争讼、破坏人际关系而常常受到惩治,无论在百姓心目中还是官府眼里,他们都不是什么善类。^[17]

1912年中华民国取代了最后一个帝制王朝,自此之后,专业律师阶层被允许发展起来,成为现代化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这倒是千真万确。这些早期的执业律师努力去澄清这种传统观念,即律师是共同体价值的破坏者而非维护者。然而在1922年之前,中国的律师界充斥着缺乏专业训练但却又自我膨胀的从业人员,以至于一些教育界名流集会强烈要求废除所有的官办法律院校,理由是这些院校培养的都是“无法无天的毕业生”和“滋长争讼的律师”。这一激进的倡议并没有得到实施,但是1922年~1923年,除了海外留学归国的法科毕业生和少数国内精英,政府拒绝发放律师资格证书,律师资格证的许可费用也增加了20倍。^[18]1928年,蒋介石的国民党上台执政之后,促进了法

[16] kujishi (“公事师”),是日本江户(德川幕府)时代存在的代行民事诉讼为业的人,江户幕府认为“公事师”是不合法的存在,也因此将其视为需要取缔的对象。——译者注

[17] Dan Fenno Henderson, *Conciliation and Japanese Law*, Seattle and Tokyo, 1964, p. 169; 亨德森在该书第167~169页的讨论值得阅读。

[18] 参见 W. W. Blume, “Legal Education in China”, *The China Law Review*, Vol. 1 (1922~1924), pp. 305, 308~310. *The China Law Review* 即东吴大学创办的《法学季刊》的英文部分,初期《法学季刊》每两年共8期编为1卷,中英文合刊;1931年10月,为充实篇幅及编辑便利,中英文分开刊行,成为两份刊物。中文部分改作双月刊,每年共6期编为1卷,更名为《法学杂志》,英文版沿用原名,仍季刊发行。两刊物在国内外具有相当大的影响力,1937年因抗日战争而中断。1975年,美国 Oceana 出版公司将英文版 *The China Law Review* (1922年~1937年)分10期影印重版。——译者注

学教育，也提高了律师从业资格的门槛。^[19]但是，无论是1949年之前的中国大陆，还是蒋介石溃退后的台湾，许多被想象中的“自由中国”所严格控制的律师们，哪怕他们多么卖力地为被告权利而争辩，依然未能赢得民众的尊重；他们为解决争端和促成经济交易而努力，虽然获得经济利益，但却很难改善他们的社会地位。对于传统中国的讼棍（诉讼骗子）与民国律师，我们所知甚少，但这些足以说明中国的共产主义政权并没有凭空捏造这一群体不受公众待见的事实。

20世纪50年代中期，有中文报纸曾高度赞扬了在城市中建立法律顾问处的现象。^[20]我在香港与两名曾在中国执业的律师进行了访谈，他们认为，共产党在律师行业的尝试曾经取得了广泛的成功。他们谈到，在许多场合刑事被告人起初并不信任他们的辩护律师，但经过律师在公开审判过程中的努力辩护，他们最后都对律师表示满意。此外，参加这些庭审的公众也经常对律师抱有热情，他们也希望有人能够且愿意为倒霉吃官司的被告走出困境，也希望有人能够且愿意为普通百姓说话，尤其在一些他们在诉讼进行过程中感受到一边倒或专横跋扈的案件中为普通百姓说话。他们也因为对公众的帮助而受到热情赞扬，执业律师们也越来越多有使命感和职业自尊。一名退休律师曾经自豪地告诉我，“每天都有人排着队来找我们”。这意味着如果国家支持律师行业的蓬勃发展，那么中国的城市也可以像苏俄的城市那样充分利用这一群廉价的新人民律师。

政府对律师的态度具有连续性，这使得历史似乎因此扮演了更为重要的角色。20世纪50年代新中国实施的纠问制审判方式中，辩护律师的参与被排除在外，而传统中国实施的刑事司法模式为这种制度的实施奠定了深厚的根基。例如在最后一个帝制朝代——满清王朝

[19] 参见 Yu - Chuan Chang, "The Legal Practitioner in china", *The Chinese Social and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22, 1938 ~ 1939, pp. 146 ~ 184. *The Chinese Social and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即《中国社会及政治学报》，为英文季刊，创刊于1916年，终刊于1941年，共出版24卷。该刊为中国社会政治学会的会刊，中国社会政治学会是近代中国最早的全国性社会科学专业协会，1915年在北京成立。2011年，国家图书馆出版社重新影印出版，共27册。——译者注

[20] 例如参见“这一年超过3000名律师为群众服务”，载《光明日报》1957年1月14日，英译本参见 Cohen, *The Criminal Process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949 ~ 1963: An Introduction*, Cambridge, Mass., 1968, p. 440.

(1644年~1911年),虽然审判通常也是公开的,但被告的命运完全任由地方官员摆布。审判包括地方司法官的审讯,如果被告拒绝招供,那地方司法官就有法定权力对被告实行刑讯逼供。当时的法律规定,被告不招供就不能被定罪,因此强化了刑讯逼供的趋势。被告可怜地在高坐公堂之上的审判官面前被迫下跪,经受着挥舞竹板、鞭子或其他器械的衙役的答打,自己提出的证据被排除在外,也无法提供专业律师为自己辩护,他毫无实质性捍卫自身的机会。^[21]

- 8 清代的司法程序反映了法律与法律制度的功能主要是作为维护国家权力的工具,而非增强其国民的安全感。在传统中国的价值体系中,国家利益远高于个人利益,这种价值取向也体现在刑事司法程序中。因此可以这么认为,司法的运作是国家的专有领地,不容许有其他参与者诸如辩护律师的入侵打扰。

这种基本观念以及伴随而来专业律师的缺场意味着,无论是中国大陆地区还是台湾地区(尽管程度较小),在刑事司法程序中存在着一些相似性。虽然律师在刑事司法程序中起到了一定作用,但与法官、检察官和警察相比而言,这种作用实在有限;律师为政治犯进行辩护的能力尤其受到限制,这个领域中基本上依然保留着纠问式审判的制度。

我们应该如何去诠释这些相似性?当然,我们不能说传统行政化司法的制度与当代司法制度之间存在因果关系。然而似乎有一点很明确:过去的传统并没有与当代中国对待刑事司法程序的观念相冲突,相反却强化了这种观念。我们能说传统留下的负能量太多了吗?传统创造了在纠问模式中处理案件的倾向了吗?传统继续在不知不觉中给独立法律职业的发展造成障碍了吗?

我们可以推断,当代中国问题的其中一个面向与过去存在深远的连续性。也许我们还可以说,尽管有其他势力的介入,但保持这种连续性的倾向可能依然存在。不过,似乎传统不太可能会继续给一个真

[21] 参见 Jerome Alan Cohen, *The Criminal Process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949 ~ 1963: An Introduction*, Cambridge, Mass., 1968, pp. 5 ~ 7. 最新关于清代司法运行的出色研究,请参见 Shuzo Shiga, "Criminal Procedure in the Ch'ing Dynasty", *Memoirs of the Research Department of the Tōyō Bunko*, Tokyo, No. 32, 1974, and No. 33, 1975.

诚寻求克服之道的政权带来障碍，……我们应该将传统当做一个有益的积极因素。最近中华人民共和国正在实施一个重建正式法律体系的规划，这使我们确信该话题会受到中国人和外国人的普遍关注。

本书的贡献

综上所述，至少在对中国法进行研究的早期阶段，变与不变的问题本身就是一个过于宽泛的论题。对于所有法律领域和所有时代而言，我们所知只是皮毛。而且，可能在某一领域连续性很多，而另一领域的连续性却几乎没有。在这样的背景下，确定传统重大意义的第一步就是召开一次对此感兴趣的历史学家和法律家参加的会议，似乎很令人满意，他们的参与会扩展我们对有关传统法律制度本身的认知。就如大家所期望的，这次会议将会促进思想的交流，可能还会促进来自不同国家、不同大学 and 不同学科的学者的合作，为接下来对“现代化”带来的变化进行评价提供更为坚实的基础。

因此，美国学术团体协会（American Council of Learned Societies, ACLS）与当代中国联合委员会中国法小组会同社会科学研究协会（The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Council, SSRC）于1969年8月7日~14日在意大利科莫湖畔贝拉吉奥的洛克菲勒基金会塞尔贝罗尼别墅大酒店召开一次会议，来自欧洲、日本、美国以及中国台湾地区的17位学者参加了会议。会议向这些专家提出了要求，请他们描述和分析传统制度中原先被忽略的方面。尽管要从事这种通过主要朝代对中国法律和法制生长的综合性研究还为时过早，会议提交的许多论文都贡献了新颖的智识与阐释，并且经过作者修改定稿之后即将授权出版。本书呈现的就是这些论文，也收录了新近加盟这个逐渐扩展团体的若干其他学者的文章。这些心血之作最终能给传统中国司法及其对中国大陆地区与台湾地区当代制度的影响以全面而综合的评价。接下来的简评并不打算以任何方式对这些论文进行评判甚至总结，我只想介绍作者并提出他们所做贡献的范围与程度。

顾立雅（Herrlee Glessner Creel, 1905年~1994年）是芝加哥大学荣休历史学教授，他对中国最古老文明的遗迹中法律制度演进的研究开启了本书的论述。顾教授提出了一个古代法应该受到更广泛关注的

报告。其他法律体系的研究者会注意到 3000 年前的中国人已经在签订契约、用诉讼解决纠纷以及请他人作为自己主张的辩护者。虽然没有证据表明许多民众在周代（公元前 1122 年～公元 256 年）已经形成了一个法律代理人职业阶层，但至少有一个源头显示许多民众学习案件审理的技巧和方法。

顾教授论文的许多部分引起关注的观点是上述现象与当代中国法非常相似。至少几千年来某些中国法律语言的连续性给人留下了深刻印象。诸如“讼”（提起诉讼）、“告”（提出指控）和“讯”（审讯）等术语的原初涵义依旧保留在海峡两岸的司法过程中。

- 10 中国法律史的研究者可以在顾教授的论文中发现许多新观点。例如，他向中国直到公元前 6 世纪才公布法律，周代统治者力图维持法律的秘密状态这样的观点提出了挑战。他也指出了某些学者忽略的现象——虽然中国的法律并非源于神授，但天神/天仍然被认为是司法正义的评判者，在周代，人们都相信前朝——商朝失败的原因之一就是不再受命于天。因此，很难将中国人轻视法律的原因归咎于他们缺乏类似法律与神相结合的体验，而这种体验时常能够在早期西方文化中显现。

虽然顾教授的论文写于 1973～1974 年之前，但他的评论仍然平添了新的意义。顾教授笔下的孔子，实际上是在为打破有钱人、有权势之人和有学问之人与穷人、无助之人和文盲之间的屏障，而非维护这种屏障。顾教授认为，尽管孔子希望维持社会秩序，但他并未设想这种社会秩序是“刑不上大夫、礼不下庶人”的秩序。他是当权者的批判急先锋，也是平民的老师。他重新诠释了当时的贵族伦理术语，使之可以为所有的阶层所理解和接受。顾教授在论文中强调了已经有学者注意到的一个现象，即汉朝（公元前 206 年～公元 220 年）将社会不平等的原则引入法律中（引礼入法），并称之为“法律儒家化”，这对孔圣人而言非常不公平。

20 世纪 70 年代中国的早期学者会发现顾教授对法家的刻画非常接近他们的观点。例如，和他们一样，顾教授将法家视为宣扬建立中央集权政府的学派，一群散居各处而且多元化的民族不得不因此组成一个国家；法家是一群实用主义的现代人，而不是传统的迷恋者，他们整合新的思想去满足新的需求。然而顾教授也指出了法家的一些特点，而对于这些特点，新中国的法家拥趸保持缄默，特别是法家强调立法